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951號

原　　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　　指定送達：南港○○○0000○○○

被　　告　吳麗萍

000000000000000000

施麗娟

簡淑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3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吳麗萍曾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辦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邀同施麗娟、簡淑琴為連帶保證人，然迄至104年4月22日止，尚餘新臺幣（下同）9萬8,466元未依約繳款，而原告已於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資產，並於同日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而受讓取得本件債權等節，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

（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放款借據暨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31至33頁），被告就此部分並未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亦有明文。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自明。故債務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屆滿時，即取得時效抗辯權，時效完成後，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同法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既係受讓中華銀行對吳麗萍之債權，揆諸前開規定，吳麗萍自得以得對中華銀行主張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經查，原告係於115年3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信用貸款債務，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收文戳可佐。而原告雖未提出吳麗萍最後還款紀錄之相關文件，然自原告自承之債權讓與公告日期97年3月29日後，可推知吳麗萍均無還款紀錄。故本件原告對吳麗萍之信用貸款債務之請求權時效至遲自97年3月29日起算至112年3月28日為止，應堪認定。然本件原告遲至115年3月30日始向本院起訴請求，揆諸上開說明，吳麗萍以原告對其之信用貸款債務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為由，抗辯其得拒絕給付，即屬

有據。又本件吳麗萍既已為時效抗辯，則上開借款債權之利息從權利，依前述說明即隨之消滅。

（三）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吳麗萍以前揭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抗辯核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時效抗辯並有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其效力自應及於共同被告施麗娟、簡淑琴，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萬8,466元，及其中9萬6,531元自10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均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萬8,466元，及其中9萬6,531元自10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趙修頡